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36号

当事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51722769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凤岭·麒麟堡B单元1906-19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在田

企业类型：外资分支机构

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驻柳州电梯维保点对电梯维保档案资料进行检查时发现，电梯维保档案资料不全，缺少电梯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未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质量检验（查）人员或管理人员未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记录。分别对当事人负责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维保人员[REDACTED]及柳州负责人[REDACTED]进行了询问证实，当事人涉嫌不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3月7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广西荣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共维护保养电梯54台，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当事人自2021年1月1日负责

该小区电梯维护保养以来，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款的要求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其公司制作的《电梯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半月、季度、半年、年度，Q/OE20502.045-FM005 02版）记录单维保项目未符合该小区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八）项的要求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存档备查，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九条要求开展电梯维保质量跟踪检查并记录。至案发时止，当事人维护保养的上述电梯共54台，其中32台保养时长25个月，12台保养时长18个月，6台保养时长14个月，4台保养时长15个月，每台每月的维保费用450元，当事人共收取维保费用522000元，扣除当事人维保电梯的必要成本，当事人违法所得40929.8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维保电梯的档案资料不全，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和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检查并记录。

2. 电梯维保合同，证明当事人在荣和千千树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事实，及维保电梯的时间和维保费用。

3.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证明当事人未按照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项目开展电梯维保。

4. 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证明当事人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项目和要求未能覆盖电梯使用说明书的维护保养项目。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的权限及身份证明。

6.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证明维保人员未按电梯使用维护说明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7. 维保人员 [REDACTED] 询问笔录，证明维保人员未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工作。

8. [REDACTED] 询问笔录，证明 [REDACTED] 当事人的维保人员，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制定荣和千千书电梯的维保方案，未对维保人员的维保质量进行检查，其公司制作的电梯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电梯维保记录单）所列项目不满足所维保电梯的要求。

9. 荣和千千树小区电梯维保人员工资发放单，证明该小区电梯维保成本支出。

10.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证明电梯维保人员属于当事人公司人员，公司制作的电梯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不满足维保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不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40929.87元。

11. 代理人 [REDACTED]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公章更换时间及公司电梯维保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2023年6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43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叁万伍仟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肆万玖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罚没款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

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